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申103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缪边第二工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7792115215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全象。

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特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，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，法定代表人为吴全象，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接插件、电子接线端子、开关、汽车电子配件、电子元器件钢管、光伏接线盒、光伏接线器、连接线、电子元器件、自动机及模具、塑胶五金制品、电脑周边设备以及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，股东为吴全象、连燕珠。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0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，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，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一款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

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之规定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被执行案件，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，本院认为申请人已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……”的条件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杨长青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殷佩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